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陳錦生 楊雅惠 周蓮香 何怡澄
姚立德 伊萬·納威 王秀紅 吳新興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70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2 月 22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40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五)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公布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六)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公布將科技部新竹、中部及南部等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組織法名稱，分別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組織法，並均修正第 1 條及第 6 條條文等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七)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制定公布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八) 總統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令制定公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九) 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10 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 110 年度單位決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十) 考選部函陳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姚委員立德：本次考試與過去有以下不同之處：1. 110 年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各組應考資格增訂須具英語能力檢定 A2 等級條件，因此該類科報考人數由

過去平均 260 人降為 40 人；110 年原住民族特考應考資格首次採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報考人數由過去平均 2,530 人降為 1,252 人，降幅達 50%。由此觀之，未來倘應考資格條件有大幅度變動時，考選部須確實聯合用人機關妥適宣導，讓考生提早準備。2. 110 年度外交特考新增專業科目以全英文命題及作答的「英文組二」，考試科目除「國文」及「綜合法政知識」兩科維持以中文出題及作答外，其他專業科目均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該組報名人數 48 人，實際到考 36 人，錄取 3 人均有多年國外居住或求學經驗，就錄取結果觀之，應有達到原先設定鼓勵英語能力佳，甚至可以英文流利表達專業知識的優秀人才，加入外交工作行列之目的。3. 過去外交領事人員與民航人員特考口試委員之組成，用人機關與專家學者占比分別為 1/3 及 2/3，本次考試口試委員則提高用人機關比重至 2/3，依典試法第 5 條規定，須有高考及格 10 年以上之簡任官員才可擔任典試委員，故外交部派任多位資深且具外交經驗之簡任以上官員擔任口試委員，提高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另為確保口試品質，敦請吳委員新興擔任口試委員召集人，吳委員甚至親自擔任口試委員，在此特表感謝。4. 110 年原住民族特考因報名人數較以往減少 50%，命題時已商請委員審酌調整試題難易度，惟榜示時仍有許多類科有不足額錄取情形，如三等經建行政、財稅行政、農業技術及土木工程等類科均有缺額，農業技術類科甚至無人錄取，四等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及農業技術亦無人錄取，此等嚴重缺額情形，宜慎思解決。5. 原住民族特考四等法警類科設有第二試體能測驗，本次考試通過率僅 5 成，較過去 3 年平均 7 成通過率及司法特考四等法警平均 9 成通過率為低，建請洽原民會知悉，鼓勵考生提早因應。

院長意見：本次外交及民航人員特考首次設定英文門檻、英文組二以全英語命題作答，以及讓專家及高級文官參與考試過程，成效極佳，值得肯定。至於原住民族特考族語認證及體能測驗等問題，請伊萬委員協洽原民會研究解決。

決定：准予核備。

(十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

(一)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楊委員雅惠：1. 有關公保準備金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110 年投資報酬率大致理想，整體而言，去年各基金資產配置倘著重於資本利得部分，報酬率應是不錯。理論上，當市場出現重大經濟訊息或有貨幣緊縮政策時，股市通常會事先反應，惟過去一年投資狀況仍呈現多頭格局，其原因之一應與全世界的資金充裕有關。過去貨幣寬鬆環境常僅限於單一區域，當轉向貨幣緊縮時，熱錢就會流入其他地區，因現階段各國受疫情影響，因此在貨幣情勢上普遍均採取寬鬆政策，從而使基金營運績效有所成長。相較於此，自今（111）年以來，美國預計將有 7 次升息，公保準備金對於整體經濟局勢之展望仍維持正向評價。基此判斷，臺銀在資本利得部分之投資比率是否維持多頭的操作方式？抑或投資策略有所調整？請補充說明。2. 有關公保監理會、退撫基金管理會，向院會定期提出口頭報告案之週期，將由每季一次改為每半年一次，個人建議，相關基金之財務與監理資料，仍應每季向院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委員掌握退撫基金之整體財務狀況。

王委員秀紅：依簡報資料第 10 頁，最近 5 年各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比較表，公保準備金 109 年及 110 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15.26% 及 13.86%，營運績效有些微落差，惟此二年度均於疫情期間，收益率差異之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周部長志宏、許副理峯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公保準備金 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收益率高達

13.86%，績效居各政府基金之首。感謝臺銀同仁的努力，未來仍請審慎觀察全球金融情勢並提早因應。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

陳委員錦生：1.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草案)，係屬書面報告或屬討論事項性質，請會說明。2. 依書面資料所示，過去績效獎金之發放標準，係退撫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不含委託經營)達到當年度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1%，倘如基金管理會口頭報告表示，上開標準相對容易達成。目前績效獎金發給標準預計修正為，退撫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以自營收益為限，不含委託經營)達到年度自行經營預定收益率加計 1%，此標準相對較難達到，也可作為基金管理會營運績效的挑戰目標。未諳所謂自行經營預定收益率係如何訂定？倘預定收益率可自行調整設定，會否使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更易達標？反觀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較屬客觀標準，且可與金融市場做對照比較，爰新規劃之績效獎金發放標準會否成為更易達成之指標？請會說明。3. 有關績效評分表部分，與公務人員考績評比類似，其中評分項目包含團隊合作、工作態度、學習運用或創新方法等，皆難以量化，會否落入如考績評比之主觀判斷或人情壓力等問題？建議採用更客觀公正的評分指標。4. 財務投資人員與稽核人員，在評分項目與分數比例均相同，然稽核人員主重防弊工作，似與財務投資人員重視投資績效不同，建議評分表之評分項目亦應依其業務性質作適當調整。5. 書面資料第 26 頁至 27 頁，有關各等級獎金發給權數及人數比例部分，目前規定第一級獎金發給人數比例以 25% 為上限，第二級獎金發給人數比例以 65% 為上限，是若第一級與第二級獎金發給均達上限，則獎金發給人數已占 90%，則草案第三級獎金發給人數比例訂為 15% 至 35%，恐超出整體人數，建議該條第

三級獎金發給人數上限修正為 10% 至 30%，較屬合理。6. 績效獎金制度之施行，須兼顧個人績效表現之差異性與公正性，不應採齊頭式平等，以避免搭便車情形發生，反使激勵人員潛能與營運績效之目的失焦，建議相關表格應重新且審慎檢討，俾使獎金發放更具激勵性且更客觀公平。7. 有關績效獎金之發給原則草案，建議應書明法源依據與實施日期，以符法制規範。此外，績效激勵制度亦應適用於約聘僱人員外，此類人員之獎勵制度也須有法律依據，建請併同考量。

楊委員雅惠:1.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獎金發給情形，就個人了解，基金管理會財務操作人員之薪資或福利，相較業界已有一段差距，因此個人原則贊同發放績效獎金之政策。2. 績效獎金發給規定，需確立績效獎金評比與發放之合宜性及公平性。書面報告附件 4 之附表一、二、三，分別為財務投資人員、稽核人員與組長以上人員適用之績效評分表，其中財務投資人員與稽核人員評分內容重疊性高。依個人理解，財務投資人員與稽核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績效表現應有一定程度以上差異，財務投資人員首重投資績效，乃興利性質，惟稽核人員之績效表現不在於投資績效，應是著重於風險控管與弊端發現等面向，乃除弊性質，爰兩者之績效考評，倘均以基金投資業務成效列為 70%，恐不適宜，建議稽核人員考核表之投資成效比率應相對調降。其次，稽核人員之人格特質與財務投資人員亦有不同，工作重點或領域甚至互異，因此在績效評分表之團隊合作項目，亦應依據兩類人員的特性作個別調整，而非一概適用相同配比，以顯示兩者工作性質與績效考評的重點差別，並兼顧稽核人員工作獨立性的特點。3. 有關組長以上人員績效評分表之內涵，亦與前開財務投資人員與稽核人員類似。個人認為組長以上人員之績效，同時涉及興利與防弊，且組長之績效表現除業務督導外，尚須一定程度以上的專業判斷能力，尤其要能針對財務投資人員所作之投資決策或財務分析進行專業評估，研判整

體決策。因此，組長以上人員績效評分表可考慮依上開特性訂定。整體而言，為發放績效獎金，績效考評應依各類人員的工作性質與專業領域作個別化差異設計，並避免落入人情壓力，俾使獎金發放更為公正客觀。4. 公保準備金報告歷次皆針對國內各基金之績效表現進行彙整並提供比較表，未來若不再作每季報告，建議監理會所提之每季監理概況書面報告，亦將各基金績效納入書面資料。

何委員怡澄：1. 110 年退撫基金收益率為 11.85%，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年收益率分別是 8.68%及 15.33%，較臺銀操作之公保準備金收益率 13.86%，有很大的差距，尚有進步之空間。另依退撫基金 110 年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自行經營國內股票與同類型共同基金績效比較分析，退撫基金自營股票收益率一年期 21.3%，惟低於同時期大盤績效 23.66%。個人期許退撫基金有再往上進步的空間。2. 個人支持發放績效獎金，惟本次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為表(十七)，相較過去薪俸已有改善，表(一)與表(十七)之差距即可用於發放績效獎金，過去因預算關係即便達到臺銀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1 個百分點之標準，可能也無法發放，現在改為表(十七)，薪俸已實質增加。建議自行經營預定收益率標準如何訂定須謹慎為之，並須檢視發給標準是否會將預期收益率之估計流於過度保守。3. 行政院函係請基金管理會訂定績效評核機制，依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獎金，未審績效計算之準據係以整體績效？抑或個人績效？請說明。4. 現行績效獎金發放對象，係機關編制內正式人員，並未將非公務人員納入，恐形成同工不同酬現象，不利於吸引具專業投資能力之外部人員，值得審酌。

王委員秀紅：1. 109 年退撫基金營運績效收益率為 8.46%，110 年更提升至 11.85%，乃基金成立以來的新高，表現良好，值得肯定。2. 績效獎金發給之目的，係激勵同仁士氣，藉以提升營運成效，實屬重要且必要之政策，應予規劃施行

。發放績效獎金主要涉及兩大層面，一為預算編列是否足夠及穩定，其次則為績效獎金發放對象與其考評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建議基金管理會可提供更多訊息供委員了解，例如將勞動基金運用局績效獎金規定，包含適用範圍、發放額度等資料與本案作對照比較，俾利委員提供建議。3.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草案)，附表一、二、三，分別為財務投資人員、稽核人員與組長以上人員之績效評分表，就其內涵而言，各類人員之工作性質與業務範疇未必相同，惟評分項目卻有相當程度之重複性，此設計能否有效呈現個別工作性質績效評比的差異性，值得審慎考量。4. 依書面資料所示，有關績效獎金之發放與否，係基於基金整體績效表現，惟上開評分表又屬個人績效評比，整體績效與個人績效間如何對照關連，尚需更細緻之設計。以有些學校研究績效獎金之發放為例，績效獎金之發放依據係按 RPI 指標 (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 或 KPI 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發給，具有客觀標準，爰建議基金管理會績效獎金發放可多採用客觀標準，減少主觀評估的占比，以確保獎金發放的合理性與公平性。

吳委員新興：基金管理會同仁為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把關，備極辛勞，為吸引及留住人才，個人贊同適當調整待遇及發給績效獎金，惟部分內容建請先予釐清說明，以利委員了解：1. 報告附件(1)行政院 93 年 10 月 6 日函，同意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發給基金管理會財務組直接參與投資之業務人員獎金，依此函規定僅限財務組人員可支領獎金，不包含稽核組人員，該函是否仍具效力？附件(2)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函，同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會財務組及稽核組業務人員改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支給「專業加給」，惟未提及稽核組人員可支領獎金，爰附件(3)基金管理會績效獎金發給標準比較表所列 110 年新制，將稽核組人員納入發

放對象，是否符合上開 93 年及 110 年行政院函之意旨？不無疑慮。2. 報告未附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建請補充供參。3. 自 110 年起實施之新制績效標準，係年度自行經營預定收益率加 1%，與 94 年舊制績效標準(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1%)相較，乃基金管理會自行訂定績效標準，會否因此較易達標？績效標準之訂定有無其他監督機制？4. 依行政院 93 年 10 月 6 日函，績效獎金所需經費由考試院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調整支應，110 年新制績效獎金所需經費來源為何？5. 依報告所示，基金年度自行經營運用收益率達年度自行預定收益率時，將依發給標準發放績效獎金，倘未達標，有無相關懲處機制？請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個人對於退撫基金的營運績效與未來績效獎金之發給，表示肯定。績效獎金之發給，目的係為激勵基金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發揮工作潛能，提高基金投資績效，此政策規劃與措施有其必要性。2. 依書面資料所示，基金管理會之組織結構，區分為財務組與稽核組，其中財務組第一科負責國內投資，第二科負責國外投資，第三科辦理政策規劃與行政業務，未諳各該科別之業務內容有無上述差異？倘工作內容互不相同，則績效評比與獎金發給如何辦理？績效獎金倘採齊頭式發給，是否合乎公平？請會說明。3. 就基金管理會人力編制觀之，目前有 10 至 11 位約聘人員，相關約聘人力之配置情形為何？請會補充說明。此外，基金管理會之約聘人員係由具有金融或財金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倘日後施行績效獎金制度，發給對象僅止於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對於約聘僱人力是否公平？4.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草案)附表一至三，分別為財務投資人員、稽核人員與組長以上人員之績效評分表，各類人員工作性質互不相同，惟評分表之評分項目卻大同小異，能否如實且公正地呈現各類人員之績效表現，不無疑問。建議應有更細緻之設計與考量，以避免

績效考評流於形式。5. 有關績效評分表部分，未審中央銀行有無績效獎金發給等類似制度可供比較？如有，建請併同納入書面資料供委員對照考量。

姚委員立德：贊同發給基金操作績優同仁績效獎金。謹就訂定發給標準提出以下意見：1. 現行規劃發放標準似極易達標，如從簡報第 11 頁 106 年至 110 年自行經營跟委託經營收益率資料觀之，委託經營收益率除 107 年外，均大幅高於自行經營收益率，建議除訂定基本發放標準外，應設定競爭條款，在相同市場與趨勢下，自行經營收益率亦應達委託經營收益率之一定比例，始得發給績效獎金。2. 依報告所示，基金管理會規劃之發放標準，係以退撫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達到年度自行經營預定收益率加計 1%，建議可再就個人或小組設置績效 KPI，確實激勵同仁士氣。3. 贊同績效獎金發放對象納入實際參與投資之約聘僱人員。4. 委員就本案提出許多意見，建議另案詳細討論，較屬妥適，並請增加國內相關基金獎金發給標準及方式之比較資料，以利決策。

周部長志宏、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草案），委員提出很多修正意見，為期周妥，請銓敘部及基金管理會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2. 退撫基金自行經營運用項目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等，因其收益率較低，可將之扣除後，再與委託經營績效進行比較，請基金管理會以後併同提供扣除後之相關數據資料，並蒐集其他政府基金之年度期望收益率及績效獎金發給計算公式，俾為績效獎金發放標準之參據。（委託臺銀操作之公保準備金，亦有存款與短期票券，可一併納入比較）。3. 未來公保準備金及退撫基金報告將由現行每季報告改為半年報告，至於監理概況報告則依慣例每季提報院會。

決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

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草案)，請銓敘部及基金管理會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

五、臨時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 111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 110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7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席 黃 榮 村